



戴过的口罩该怎么扔？

多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案：建议尽快制定废弃口罩管理专项规定

“口罩依然是人们出行、置身公共场所的日常必需品。而废弃口罩存在数量激增、降解速度慢、处理方式规定不明晰不严格等问题，有造成环境污染、病毒传播的隐患。”全国政协委员王丽萍、李芸、王励勤、范宗钗、谷好好联名提案，建议尽快制定废弃口罩管理专项规定，进一步强化强制性管理规定，有效遏制包括新冠在内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思想众筹

废弃口罩处置存风险

王丽萍、李芸等委员在调研中发现，废弃口罩处置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废弃口罩的处置能力、风险意识水平参差不齐，一些地方由于垃圾分类体系不健全，导致安全处置水平不高，想短期补齐短板并不容易。“相较于处理能力提升，更大的挑战在于市民能否自觉落实废弃口罩分类单独投放，这取决于市民的风险意识和卫生素养高低。很多市民不清楚废弃口罩是扔掉还是烧掉，扔掉的话，也不清楚属于有害垃圾还是生活垃圾。”

王丽萍说，一些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地区废弃口罩处置困难较多，多地村镇干部反映，农村住户分散，专人收集受到人力和技术的限制。同时由于处置能力有限，不少村镇很难做到“日产日清”，由此增大了风险。

可能成疫情防控漏洞

另外，不少地区已经制定并实施废弃口罩管理的专项规定，取得良好工作成效。但也有些地方工作流于形式，只满足于出台文件和通知。个别地方甚至出现拾荒者从垃圾桶拾取口罩使用，不法分子寻找废弃口罩进行简单处理重新售卖的情况，成为疫情常态化防控中一个不可忽视的漏洞。

“废弃口罩的‘危害指数’不容忽视。”委员们认为，随着口罩继续作为个人生活出行的必需品，废弃口罩如处置不当，将会成为隐形的传播媒介，导致各类病毒找到新的突破口，应依法管理和科学处置废弃口罩。

委员们在提案中建议，从严执法监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妨害公共卫生安全的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地方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整合危险废物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管理及有害垃圾处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尽快制定关于废弃口罩管理的专项规定。进一步强化强制性管

理规定，将废弃口罩处置纳入新冠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疫情报告的专项执法检查。

转换思路 变废为宝

在现有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完善有害垃圾处置制度，构建全覆盖的日常废弃口罩处置体系。可以全员动员，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基层自治组织的管理职能，将废弃口罩处置工作落到实处，深入到村、社区、商场、车站、办公楼等各类场所，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日常废弃口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

鼓励推动口罩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研发可降解口罩，避免口罩对环境、生物和人造成危害，或成为传染性病毒传播的载体。回收处理口罩的企业也应加强相关研究，转换思路，在充分消毒的基础上“变废为宝”，可将其转换为各类辅助材料。要加大对废弃口罩的危害及处理方式的正确宣传，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共同努力，大力普及口罩回收处理的正确方式和良好习惯。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方翔

保护商业秘密 亟需单独立法

全国人大代表 汤亮

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家族的一员，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智力成果。

我国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至今没有单独立法，制定一部专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十分必要。

迄今，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尚未对“有效期”作出明确规定。事实上，随着创新科技进步，大多数商业秘密的内在价值，必然与时衰减。如果不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进行约定和界定，既浪费司法资源，又弱化知识的分享和传播，进而减少整个社会的公共福利。

因此，根据商业秘密的生命周期、技术潜力、市场成熟度，商业秘密保护立法，应该首先明确权利人自行确定合理的保密期限。权利人如果对保密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那就依法确定保密期限。

同时，如果是出于公共健康、安全或福利等目的，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应该免于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商业秘密保护需要增加免责抗辩机制。当然，这要对商业秘密权利人予以合理补偿。

其实，我国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中都规定了侵权豁免规则，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内容，目的就是鼓励自由竞争、人员自由流动。为此，商业秘密保护可以补充设立商业秘密免责抗辩条款。

(本报记者 姚丽萍 整理)
陈正宝 摄



这位，最年轻

上海代表团全体会议结束了。会场里，还留下一位代表，读读写写做功课。

这位，就是上海代表团里最年轻代表，90后师延财。他是中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能大师，专长是焊接。做焊工，精益求精；代表履新，一样一丝不苟。

本报记者 陈正宝 姚丽萍
摄影报道



针对名目繁多的“挖湖造景”现象，全国政协委员建议

黄河流域应严控新建人造水景观

近年来，在黄河流域，可以看到许多以引黄调蓄灌溉、民生供水、生态修复等为名的“挖湖造景”现象，各类生态公园、文化公园名目繁多。对此，全国政协委员、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徐雪红在提交此次全国两会的提案中提出，严控新建人造水景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整治人造水景观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造湖大跃进”。

可能加剧地下水超采

徐雪红介绍，黄河是资源型缺水河流，年平均地表水量为535亿立方米。流域内人均水量不足全国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亩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人均水平的六分之一，水资源供需矛盾异常尖锐复杂。为了缓解黄河水资源供需矛盾，国家实施黄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枯水年，保障基本生活、生产用水，确保黄河不断流；丰水年，用好水资源，在正

常供水的基础上专门分配河道外生态补水量，积极向乌梁素海、黄河三角洲湿地、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等生态脆弱区实施生态补水。各补水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连续丰水年，使部分省区对流域水资源形势产生误解，忽略了黄河水资源短缺，在连续丰水年后可能出现枯水年和连续枯水年的特点，盲目新建、扩建人工湿地、人工湖等水面景观，暴露出各地区在管理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水景观建设名录繁多、监管底数不清；逐年扩大水面面积、无序补水；挤占区域内农业用水，迫使农业抽取地下水灌溉，加剧地下水超采，带来生态风险等。

保障生态保护区用水

徐雪红在提案中建议：各地政府应明确主管部门，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对于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区、湿地、湖泊、生态公园、文化公

园、城市公园等确需保护的生态水面进一步梳理排查，进行评估，建立名录清单。组织界定新建人造水景观的时间、内容、边界，从功能定位、规模控制、土地利用、水源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提出废除、缩小规模或保留等意见，并限期整改，对保留项目要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各地政府应按照‘四水四定’原则，管好用好生态水，严格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要求，根据地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在确保生活、生产用水的同时，科学制定生态补水指导意见，确定不同来水条件下的优先补水顺序、补水量、补水水源等内容，保障核心生态保护区基本生态用水。”徐雪红还建议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建立由相关部委组成的统筹协调机制，根据职责，从规划批复、用地审批、取水审批等环节加强管理。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方翔